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SHIS Limited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ORGAN HILL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HI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7)

聯合公告

- (I) 完成收購SHIS LIMITED待售股份；
(II) 由

 **金利豐證券**

為及代表要約人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SHI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或將予收購者除外)；
及
(III) 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完成收購本公司待售股份

本公司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及Trinity Gate（為買方）及賣方（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合共750,000,000股待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29%）。根據買賣協議，要約人已同意收購623,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05%。完成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達成。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交易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Trinity Gate）並無持有、擁有、控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對此具有投票權或指示權。緊隨完成交易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Trinity Gate）於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29%。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Trinity Gate）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的主要條款

金利豐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87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7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每股待售股份價格相同。

要約將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不以接獲接納之最低數目之股份為條件。

確認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透過金利豐證券提供之要約人融資為要約項下應付全部代價提供所需資金。金利豐財務顧問（作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裕的財務資源，可於全面接納要約後支付要約人應付的總代價。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Ng Peck Hoon女士、卓思穆先生及沈俊峰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要約是否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是否應接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人的要約文件與本公司所提供之受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連同接納及過戶之相關表格須於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警告：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任何人士對本身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完成收購本公司待售股份

本公司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及Trinity Gate(為買方)及賣方(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合共750,000,000股待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29%)，總代價為652,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87港元)。根據買賣協議，(i)要約人已同意收購623,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05%；及(ii)Trinity Gate已同意收購12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24%。

代價乃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當前市價於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除非所有待售股份之買賣同時完成，否則要約人及Trinity Gate概無責任完成收購，而任何賣方亦無責任完成出售待售股份。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623,000,000股待售股份支付的代價乃透過其內部資源及金利豐證券提供的要約人融資(以要約人股份押記作抵押)撥付。Trinity Gate根據買賣協議就127,000,000股待售股份支付的代價乃透過其內部資源及金利豐證券提供的Trinity Gate融資(以Trinity Gate股份押記作抵押)撥付。完成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達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其中一名董事姚先生為嘉楠耘智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天使投資者，而Trinity Gate擁有該公司約0.2%控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本公司之控股權外，要約人確認，要約人、Trinity Gate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其他關係。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交易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Trinity Gate)並無持有、擁有、控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對此具有投票權或指示權。緊隨完成交易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Trinity Gate)於合共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29%。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Trinity Gate)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本公司證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037,500,000股已發行股份。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的主要條款

金利豐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87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7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每股待售股份價格相同。

要約將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不以接獲接納之最低數目之股份為條件。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0.87港元之要約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9港元折讓約12.12%；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08港元折讓約4.19%；
- (ii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3港元(根據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1,037,500,000股股份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的綜合資產淨值40,444,122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41,000,000港元)計算得出)溢價約278.26%；及
- (iv)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7港元(根據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1,037,500,000股股份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末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的綜合資產淨值46,873,579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79,000,000港元)計算得出)溢價約222.22%。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99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及每股0.35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要約之總代價

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7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1,037,500,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750,000,000股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Trinity Gate)擁有,要約將涉及287,500,000股股份(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出現變動),以及根據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87港元和在要約獲悉數接納的基礎上,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現金代價將約為250,000,000港元。

確認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透過金利豐證券提供之要約人融資為要約項下應付全部代價提供所需資金。

金利豐財務顧問(作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裕的財務資源,可支付要約人於要約項下應付的總代價。

於買賣協議日期,要約人已就要約人融資訂立要約人融資協議,以及要約人已以金利豐證券為受益人訂立要約人股份押記。要約人確認就要約人融資涉及的任何現有負債(或然或其他)支付利息、還款或抵押,並不在任何重大程度上取決於本公司的業務。

接納要約之影響

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構成該人士向要約人保證該人士根據要約出售的所有要約股份將為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期權、申索、產權負擔、相逆權益、優先認購權及任何性質的所有第三方權利,並將連同其截至要約提出當日所附帶及其後附帶的任何權利出售,包括收取於要約提出當日(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建議或宣派(如有)、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除非獲收購守則允許。

印花稅

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應付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乃基於(i)要約股份之市場價值;或(ii)要約人就接納相關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的稅率計算,並將從要約人應付接納要約之人士之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安排代接納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以及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結算

要約股份的代價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正式完成接納要約及要約人(或代其行事的代理)收到有關接納所涉及的相關所有權文件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以現金結算，以便根據收購守則使各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Trinity Gate)、本公司、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股東

向非香港居民或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人士提供要約或受彼等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影響。海外股東及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股東應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在有需要時尋求彼等自身的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該等接納海外股東的任何應繳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已妥為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之聲明及保證。如有疑問，海外股東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屬有限公司，分別由Great Scenery及Emperor Grand擁有51%及49%。

姚勇杰先生(「姚先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Great Scenery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朱廣平先生(「朱先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Emperor Grand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

姚先生及朱先生為要約人之董事。

姚先生在湖南大學畢業，擁有建築學學士學位，並曾參與多個房地產發展項目。姚先生目前為一間私募股權投資公司杭州瞰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杭州雄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該公司專注區塊鏈及人工智能等領域之相關投資；及嘉楠耘智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天使投資者，該公司主要從事ASIC(特殊應用積體電路)及相關設備的開發、設計及銷售。彼亦為浙江雄岸區塊鏈產業發展研究院之總裁。姚先生為區塊鏈行業的著名投資人，已對嘉楠耘智信息科技等數間世界領先的區塊鏈作出成功投資，在業界有廣泛的影響力及號召力。於二零一八年，姚先生為雄岸全球區塊鏈百億創新基金創始人之一。

朱先生目前為深圳市中免免稅品有限責任公司及珠海市中免免稅品有限責任公司之主席，該等公司為免稅消費品零售商。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當中之權益

除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外，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Trinity Gate、Timeness Vision及滕榮松先生)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即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曾買賣或擁有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可換股證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待售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Trinity Gate、Timeness Vision及滕榮松先生)並無持有、擁有、控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對此具有投票權或指示權；
- (ii) 概無涉及本公司證券的未交割衍生工具由要約人及／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包括Trinity Gate、Timeness Vision及滕榮松先生)擁有、控制或指示或訂立；
- (iii) 概無要約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包括Trinity Gate、Timeness Vision及滕榮松先生)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v) 除買賣協議、要約人融資協議及要約人股份押記外，概無可能對要約而言屬重大的關於要約人及Trinity Gate股份或股份的任何類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訂立）；
- (v) 要約人或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包括Trinity Gate、Timeness Vision及滕榮松先生）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vi) 要約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包括Trinity Gate、Timeness Vision及滕榮松先生）概無收到任何有關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
- (vii) 除買賣協議項下應付的代價外，要約人、其代名人、代理及一致行動人士（包括Trinity Gate、Timeness Vision及滕榮松先生）概無以任何形式向賣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代名人及代理支付或應付其他代價；及
- (viii)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Trinity Gate、Timeness Vision及滕榮松先生）以及任何董事、前任董事、股東或前任股東之間概無任何有關要約或以要約為前提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緊接完成交易前及緊隨其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交易前		緊隨完成交易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Ruiheng Global	520,000,000	50.12	—	—
Metro Win	230,000,000	22.16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不包括Trinity Gate）	—	—	623,000,000	60.05
Trinity Gate	—	—	127,000,000	12.24
其他股東	<u>287,500,000</u>	<u>27.71</u>	<u>287,500,000</u>	<u>27.71</u>
總計	<u>1,037,500,000</u>	<u>100.00</u>	<u>1,037,500,000</u>	<u>100.00</u>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47）。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新加坡提供綜合樓宇服務，專注於維修及／或安裝機械及電氣系統，包括小型維修及裝修工程，以及承接建築及建造工程服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經審核)
收益	25,212,890	46,822,435	40,504,968
除稅前溢利	2,279,131	5,885,382	6,887,783
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1,851,633	4,688,570	5,618,115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 (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部權益		46,873,579	40,444,122

要約人就本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認定將本集團在土木、機械及電機工程方面的專業知識結合姚先生於區塊鏈技術方面的經驗的潛在利處。

待要約完成後，於繼續本集團主要業務的同時，要約人將協助本集團審閱就構思詳盡業務計劃、策略或開拓新商機的現時能力及資源。要約人擬利用姚先生的經驗及知識拓展本集團的能力至高端專責服務，例如數據中心的設計及建築、營運及維護及管理以及其他有關區塊鏈技術的高性能數據處理設施及設備。

除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詳情將於綜合文件披露）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或對本集團僱員僱用作出重大改動，抑

或終止本集團任何現有業務或出售或重新分配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不包括發生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的情況)。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仍保持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的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並無持有充足的股份以維持有序的市場，

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暫停買賣股份的酌情權，直至達到充足的持股量為止。

要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於要約截止後具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Ng Peck Hoon女士、卓思穆先生及沈俊峰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要約是否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是否應接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人的要約文件與本公司所提供之受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連同接納及過戶之相關表格須於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謹請獨立股東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要約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關於要約之推薦建議，方決定是否接納要約。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本公司或要約人發行之任何相關類別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買賣要約人及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

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警告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意見，並極力建議獨立股東不應就要約形成意見，除非及直至彼等已收到並已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供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其他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對外辦理業務的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SHIS Limited (股份代號：1647)，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完成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達成
「綜合文件」	指	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共同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出的意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或任何執行董事的代表
「Emperor Grand」	指	Emperor Gr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朱廣平先生全資及最終擁有

「Great Scenery」	指	Great Scenery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姚勇杰先生全資及最終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而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條款及其接納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包括Trinity Gate)以外之股東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因應要約出任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人提呈要約的代理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為發表本聯合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短暫停牌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etro Win」	指	Metro Wi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翠玲女士全資擁有
「要約」	指	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要約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提件現金要約

「要約人」	指	Morgan Hill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Great Scenery及Emperor Grand擁有51%及49%
「要約人融資」	指	金利豐證券(為貸方)根據要約人融資協議的條款向要約人(為借方)授出的貸款融資，最高達593,000,000港元，作為收購623,000,000股待售股份及要約的資金
「要約人融資協議」	指	金利豐證券(為貸方)與要約人(為借方)就要約人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貸款融資協議
「要約人股份押記」	指	以下各項之統稱：(i)金利豐證券(為承押人)及要約人(為抵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股份押記，就此要約人已同意向金利豐證券抵押在完成交易時要約人所擁有的全部待售股份，作為要約人融資的抵押品；及(ii)金利豐證券(為承押人)及要約人(為抵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股份押記，就此要約人已同意向金利豐證券抵押要約人將收購的全部待售股份，作為要約人融資的抵押品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87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Trinity Gate)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為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Ruiheng Global」	指	Ruiheng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蔡成海先生(一名執行董事)及麥佩卿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
「買賣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要約人及Trinity Gate(為買方)與賣方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的買賣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待售股份」	指	要約人及Trinity Gate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從賣方收購合共750,00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imeness Vision」	指	Timeness Visi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滕榮松先生全資及最終擁有
「Trinity Gate」	指	Trinity Gate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imeness Vision全資擁有
「Trinity Gate融資」	指	金利豐證券(為貸方)根據Trinity Gate融資協議的條款向Trinity Gate(為借方)授出的貸款融資，以撥付收購127,000,000股待售股份
「Trinity Gate融資協議」	指	金利豐證券(為貸方)與Trinity Gate(為借方)就Trinity Gate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貸款融資協議
「Trinity Gate股份押記」	指	金利豐證券(為承押人)及Trinity Gate(為抵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股份押記，就此Trinity Gate已同意向金利豐證券抵押在完成交易時Trinity Gate所擁有的全部待售股份
「賣方」	指	Ruiheng Global及Metro Win之統稱，即買賣協議下待售股份之賣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Morgan Hil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姚勇杰

承董事會命
SHI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成海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姚勇杰先生及朱廣平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賣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董事、賣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蔡成海先生及Lim Kai Hwee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Ng Peck Hoon女士、卓思穆先生及沈俊峰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除另有聲明外，於本聯合公告中，新坡元兌港元乃根據1新加坡元兌5.96港元之匯率作出，僅供說明，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